

宣恩县财政局文件 宣恩县教育局文件 宣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财发〔2018〕33号

关于印发《宣恩县落实〈湖北省普通高校 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管理 办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宣恩县落实〈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管理办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宣恩县关于《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实施方案



宣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6月13日



附件：

宣恩县关于《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实施方案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我省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管理办法》（鄂财教规〔2018〕1号）有关精神，结合宣恩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对象及范围

1. 2016年及以后年度高校应届毕业生到我县基层单位就业，服务协议期在三年及以上的。

高校毕业生指经国家和省正式批准成立的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中央部属高校毕业生到我县基层单位就业的，按财政部、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外省高校毕业生到我县基层单位就业的，参照执行。

基层单位就业指县级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县本级、城关

镇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含大学生村官),包括上级机关事业单位长期(三年及三年以上)派驻乡镇机构的工作人员。工作关系在乡镇,岗位在县城六个月及以上视同不在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2. 毕业次年就业视为非应届毕业生就业。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不享受就业学费补偿。

二、补偿标准及方式

1. 对获得学费补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分年度发放补偿金,从到岗满1年后逐年发放,每年补偿学费总额的1/3,连续3年补偿完毕。

2. 学费补偿金额最高限额为:本专科生6000元/学年,硕士研究生8000元/学年,博士研究生10000元/学年。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学费低于最高限额的,按照实际缴纳学费补偿。实际缴纳学费高于最高限额的,按规定最高限额补偿。以上学费不含住宿费及其他杂费。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超过学制的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年限。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学费补偿金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个人应承担的利息。

3. 实施年限

《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管理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实施年限 2016 年至 2020 年。

三、申请审核及上报

(一) 申请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在就业次年提出学费补偿申请。申请人每年 7 月 1 日-7 月 10 日向所在就业单位递交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见附件 2）；
2. 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就业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录用文件等）复印件；
3.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本人就业时学历证书复印件；
5. 缴纳学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6. 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复印件（宣恩县统一用邮政银行卡）
7. 就业单位的工资证明。

首次申请需要提交 1-7 项材料，第二次申请可不提交 2-7 项材料。

(二) 审核

各就业单位（县级主管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初次审查并按照

《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管理办法》中第十、十一条规定核算学费补偿金额，汇总填《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享受学费补偿政策人员基本情况表》（见附件2），提交的材料纸质版和汇总表电子档报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在政务网公示5天以上。8月20日前，由州教育局审核汇总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地毕业生学费补偿信息审核汇总，确认享受学费补偿毕业生名单和补偿金额，并将审核结果于9月1日前，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核准结果通知县（市、区）教育局，县教育局将核准结果送同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毕业生本人。

四、资金来源及发放

艰苦地区学费补偿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与艰苦地区县级财政按照7:3的比例共同承担。县级财政可以统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用于本地基层单位就业学生的学费补偿。

每年9月1日前，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学费补偿资金需求后，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提供下一年度学费补偿资金预算数据。

省财政厅组织编制学费补偿资金年度预算，会同省教育厅将学费补偿资金下达县级财政。

次年4月底前，县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将上一年度学费补偿金一次性划付到毕业生本人账户。

五、资金监督及管理

1. 享受学费补偿的毕业生须在基层单位在岗工作，在服务期内可在县域内基层单位间调动，可参加上级或本单位安排的在职进修或培训，但不得报考脱产本科生和研究生。对未满3年服务期，因调动、提拔或其他原因提前离开基层单位的毕业生，从当年起停止发放学费补偿金。

2. 县级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承担学费补偿工作管理的主体责任。县级教育部门具体负责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工作的组织实施，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做好学费补偿金的拨付工作。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高校毕业生到本区域内基层单位就业情况进行审核。

3. 申请人所在单位（县主管局）负责对本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大学生学费补偿政策宣传和申报材料初审及相关表册的登记汇总，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县学生资助中心应建立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工作档案，将申请资料、学费补偿金发放和助学贷款还款凭证等建档备查。

4. 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加强学费补偿资金管理，严格执行

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对学费补偿资金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加强与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密切合作，对学费补偿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于截留、挤占或挪用学费补偿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滕建春

联系电话：0718——5828981 0718-5820236

联系 Q Q: 401338545

- 附表：1.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
2.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享受学费补偿政策人员基本情况表
3.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金发放情况表

附表2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享受学费补偿政策人员基本情况

县(市、区):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学制	身份证号码	就业单位	年学费缴 费标准 (元)	年享受学 费补偿标 准(元)	备注
教育局审核意见				财政局审 核意见			人力资源部 和社会保障 局审核意见			

注：“年享受学费补偿标准”按年学费缴标准×学制年数÷3计算

